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借書規則

91 年 02 月修訂

104 年 8 月 25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 月 1 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- 一、本館所有圖書雜誌報章等，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及閱讀之用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憑身分證，學生（含社區聯盟學校學生）憑學生證即可借閱圖書。
- 三、凡本校校友或社區民眾於借書時，需繳納保證金壹仟元，還書時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進入本館需穿著整齊、保持肅靜、不得吸煙、進食、搬動桌椅和佔位。
- 五、借閱圖書時，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，到出納台向館員辦理借書手續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或社區民眾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期限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  - 甲、教職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：借出圖書總數為十五冊，借期四週（但公務上所需參考之書籍，不在此限），得續借一次。
  - 乙、學生（含社區聯盟學校學生）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三冊，借期二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  - 丙、校友或社區民眾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三冊，借期四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  - 丁、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均可借閱電子書十冊，借期一週。
  - 戊、上述各類身分借閱冊數均包含期刊，唯期刊借閱期限一週。
- 七、借出冊數已滿定額者，在未還期間，不得另借他書，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，但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
- 八、凡借書期間屆滿未還，經催還書，而一週之內未還者，得視情況停止借書權利一～三個月。
- 九、如圖書外借遺失或逾期未還者，除照章賠款外，得視情況停止借書權利。

- 十、借書人欲借之圖書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向本館出納台登記預約。
- 十一、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用書，僅限在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- 十二、本館遇有清查、整理、改編或裝訂圖書時，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。
- 十三、借出圖書請妥為愛護，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，借書人須賠償原書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則照下列情形賠償。
- 甲、出版年在五年之內，能找到書之原價者，以原書價二倍價款賠償。
- 乙、出版年在五年之前，或找不到書之原價者。
- （一）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上，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八元計價，在一百面以下者賠現金八百元。
- （二）日、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，賠現金四百元，超過一百面以上，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四元計價。
- （三）中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，賠現金三百元，超過一百面以上，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三元計算。
- 十四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，否則一經發覺，本館得斟酌情形，停止借書，並歸還所借圖書。
- 十五、學生證如有遺失，須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並向有關單位辦理補領手續，其因學生證遺失，致使本館圖書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十六、學生到本館使用電腦查詢資料，應遵守使用規則，不得變動設定，若有違反，除取消其使用權利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議處。
- 十七、借出圖書，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。
- 十八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。
- 十九、本規則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